

# 交通部公路總局苗栗監理站為民服務白皮書目錄

壹、站長的話	1
貳、本站組織及職掌	2
參、交通路線說明	2
肆、簡政便民服務措施簡介	
一、改善服務態度及洽公環境	3
二、中午照常服務作業	3
三、實施免填書表便民措施	3
四、設置單一窗口作業	3
五、設置無障礙環境	3
六、運用志工人員參與服務	3
七、機關首長與民有約	4
八、空中監理站執行計畫	4
九、免費加水、加氣服務	4
十、結合戶政單位開辦「聯合便民服務」	4
十一、免費提供更換小燈泡服務	4
十二、汽車號牌電腦選號系統	4
十三、主動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退費作業	4
十四、通信服務項目	4
十五、電話語音轉帳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違規罰款及換領行照	5
十六、下鄉辦理機車考照	5
十七、輔導外籍及大陸配偶機車考照	5
十八、駕駛人考照網路報名汽車路考	5
十九、委託駕駛人職業公會代辦汽車職業駕駛執照審驗	5
二十、汽車運輸業網路平台申請作業	6
二十一、設置客貨運服務申訴專線	6
二十二、推動與郵局窗口連線繳納違規罰鍰立即銷案	6
二十三、委託超商代收道路交通違規罰款	6
二十四、開放機車練習場（含直線平衡）	6
二十五、電子公路監理網	7
二十六、我的 e 政府-電子化政府入口網	7
二十七、「行動監理站」便民服務	7
二十八、擴大汽車燃料使用費委託轉帳代繳扣款對象及委託超商代收汽燃費	7
二十九、超商代收換駕照服務	7
三十、代檢廠代換汽車行照、代收燃料費及違規罰鍰	7
伍、公路監理未來推動革新展望	8
陸、結語（對民眾的承諾）	8
附錄一：苗栗監理站各業務電話及分機號碼	9
附錄二：本轄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9
附錄三：苗栗監理站委託民間代檢廠名冊	10
附錄四：苗栗監理站人民陳情（抱怨）處理程序	11
附錄五：公路監理各項作業應備證件表	12
附錄六：公路總局各監理所站暨台北、高雄監理處地址電話一覽表	16
柒、機關地址：苗栗市福麗里福麗 98 號	
機關電話：037-331806	
服務信箱：thbun201@msl.gsn.gov.tw	

## 站長的話



公路監理單位存在的目的是為您提供優良的公共服務；我們的職責是塑造秩序、安全、有效率的公路交通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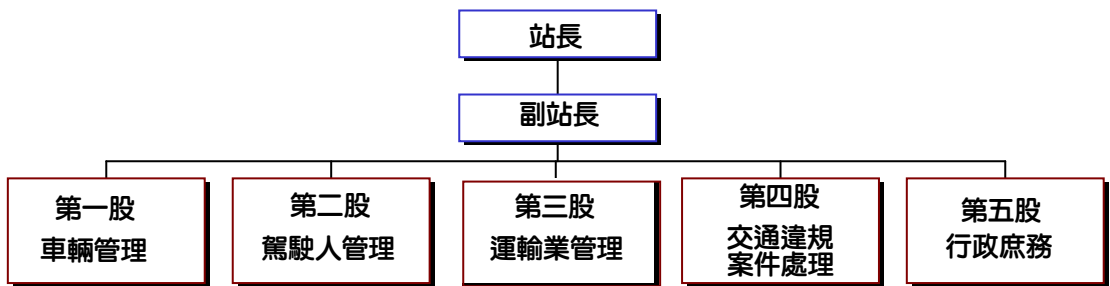
「為國效命，為您服務」是本站員工的基本使命；依法「維護您的權益，為您解決困難」是我們要求每一位員工應有的做法。

「人生以服務為目的」本站秉此信念，不斷提昇服務效率，提供優質服務，隨時推動各項簡政便民措施。為順應時代變遷與社會脈動，本站適時檢討法令之缺失並反映您的興革意見。

您的滿意是我們工作的成就，您的指導、賜教是敦促我們進步的動力，苗栗監理站員工永遠以真誠、和善、有禮、親切的態度為大家服務。

張錦坤 謹識

## 貳、本站組織及職掌



## 參、苗栗監理站交通路線說明

- 一、苗栗火車站(山線)下車搭新竹客運班車，往後龍、通霄線班車，在苗栗監理站下車到本站。
- 二、後龍火車站(海線)下車搭新竹客運往苗栗班車，在苗栗監理站下車到本站。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中午 12:00~13:00 不休息  
 (中午時間受理項目為汽機車、駕駛人各項異動及繳納違規罰鍰之窗口業務；不受理項目為考驗、檢驗、新領牌照及非窗口業務等)



## 肆、簡政便民服務措施簡介

### 一、改善服務態度及洽公環境

#### (一) 和善的服務態度

1. 巡迴人員於辦公大門開啟時，歡迎蒞站洽公民眾，協助民眾解決疑惑及接受民眾詢問問題。
2. 實施走動式服務，由輪值股長及巡迴服務人員於辦公大廳實施走動式巡迴服務，主動的為民眾引導、溝通及解說業務並對窗口發生異常狀況立即協助排解。
3. 由穿著服務背心服務人員協助親辦車主驗車或說明、引導驗車程序與方法。

#### (二) 改善民眾洽公環境

1. 降低服務櫃台高度，拉近服務人員與民眾溝通時之距離與親切感。
2. 提供應備證件說明單及設置各種引導標示牌，迅速引領民眾洽公方向。
3. 辦公大廳使用冷氣空調設備，並設座椅、書報、雜誌、冷熱兩用飲水機。

### 二、實施中午照常服務作業

本站窗口中午休息時間指派服務人員留守服務，不受理項目為車輛檢驗、駕照考驗及新領牌照等非窗口性業務，受理項目為汽、機車、駕駛人各項異動及繳納違規罰鍰業務。

### 三、實施免填書表便民措施

除了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及報考駕駛執照登記申請書外其餘各項異動手續只要持應備證件至櫃檯申請，服務員依據民眾口頭申請鍵入電腦後自動列印異動登記書，交申請人蓋章或簽名確認即可。

### 四、設置分類單一窗口作業

車輛、駕駛人管理及違規裁決業務設置分類式全功能櫃台，民眾至取單機取號後等候叫號辦理，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 五、設置無障礙環境

- (一) 購置自動排檔小型考驗車，成立殘障人士報考鑑定小組，服務身心障礙者報考駕照。
- (二) 設置身心障礙者使用坡道、自動門、樓梯扶手、化妝室、電話、停車位等無障礙環境。
- (三) 設置殘障人士服務處、服務鈴及輪椅，並有專人服務。

### 六、運用志工人員參與服務

招募有服務熱忱民眾擔任志工，由本站施以訓練，擔任為民眾解說、引導辦理監理業務，讓洽公民眾能儘速辦理，減少摸索及等候時間，提升服務效能。

## 七、機關首長與民有約

- (一) 時間：每個月辦理 1 次，以每月第一個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遇假日順延，有特殊緊急案件得機動安排時間受理。
- (二) 約見地點：本站站長辦公室或 3 樓會議室。
- (三) 受理方式：得以書面、口頭、或電話向本站服務台或 3 樓第五股申請。
- (四) 案件處理：對受理案件之裁示事項，承辦單位妥適處理並將辦理結果以當面或函覆方式答覆陳情人
- (五) 展現以顧客為導向之服務效能，建構直接與民眾面對面溝通機制，主動發覺問題，解決問題。

## 八、實施空中監理站執行計畫

時間：每隔週三下午 2 時

播出節目：頭份大漢之音廣播電台交通心、交通情節目

宣導法令、介紹公路監理各項簡政便民措施，接受現場叩應，建立親切互動關係，提升服務形象。

## 九、免費加水、充氣服務

於檢驗線出口處設置加水、充氣設施，免費提供給到站洽公之民眾車輛加水充氣。

## 十、結合戶政單位辦理「戶政、稅捐、地政、監理、電力五合一便民服務」

自 98 年 6 月起陸續與苗栗縣政府合作辦理「五合一便民服務」。辦理戶籍地址變更，民眾填寫申請單，即可完成車籍、駕籍地址變更手續，不勞親跑，省時簡便。

## 十一、免費提供更換車輛小燈泡服務

車輛檢驗時遇小燈泡故障，本站備有小燈泡提供車主立即免費更換，以免民眾來回奔波，造成不便。

## 十二、汽車號牌電腦選號系統

汽車號牌選號作業採電腦化，於電腦畫面公開讓民眾查閱，自行挑選喜歡號碼，手續簡便，作業公開化、透明化減少糾紛。

## 十三、主動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退費作業

辦理繳銷、報廢、註銷後溢繳之汽燃費為退費對象車輛。

定期由電腦抓檔列印退費金額，以掛號寄送車主，由車主親自辦理，由窗口直接開立票據辦理退費。另於 98 年 10 月起增加臨櫃退費，民眾至窗口辦妥

車輛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扣銷後，尚有溢繳汽燃費時，請其持本人或代辦人身分證文件，洽稅費承辦人即可辦理退費(支票)，或填寫 ACH 直撥個人帳戶退費申請書並檢附存摺影本即可退費直撥個人帳戶(須自付 10 元手續費)。

#### 十四、通信服務項目 (由新竹所統籌受理)

- \* 汽、機車行照換發
- \* 汽、機車住址變更
- \* 汽、機車駕照換發
- \* 駕照住址變更登記
- \* 汽車職業駕照審驗

通信地址：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 3 段 58 號

戶名：新竹區監理所

行照郵政劃撥帳號：07124245

駕照郵政劃撥帳號：19284381

行照服務電話：(03) 5892051 轉 891、專線電話：(03) 5889704

駕照服務電話：(03) 5892051 轉 892、專線電話 (03) 5891948

#### 十五、增設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

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於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車籍及駕籍檔」增列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以利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機關各項便民服務通知事項、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等法令規定之行政文書之送達。( \* 申請表格請至新竹區監理所網頁資料表格下載，網址

[http://www.hmv.gov.tw/doc/L\\_M\\_008/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doc](http://www.hmv.gov.tw/doc/L_M_008/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doc))

#### 十六、電話語音轉帳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違規罰款及換領行照

利用電話語音轉帳便民服務系統，使用信用卡或活期存款帳戶(金融卡)，民眾只要在家中使用電話即可完成車輛行照換發、交通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費之繳納，不須往返奔波，節省時間。

服務電話：

41-6666 用戶碼 169#繳納汽燃費

412-6666 用戶碼 169# (電話號碼為七碼地區)

用戶碼 167#換領行照

用戶碼 168#繳納違規罰款

#### 十七、下鄉辦理機車考照

- (一) 解決遠途民眾報考機車駕照往返奔波之苦及道路交通安全考量，辦理遠程鄉鎮機車考照服務。



(二) 每月第二週及第四週的星期二各在通霄賢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及頭份永貞宮兩地辦理。

### 十八、輔導外籍及大陸配偶機車考照

為擴大服務外籍及大陸配偶順利考取機車駕照，促進行的安全，本站規劃至各鄉鎮輔導外籍配偶。

### 十九、駕駛人考照網路報名汽車路考

民眾於網路上查詢考驗日期及場次，確認考照經歷無誤後，即可完成報名手續。

### 二十、委託駕駛人職業公會代辦汽車職業駕駛執照審驗

委託苗栗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公會代辦汽車職業駕駛執照審驗，毋需換照而屆審驗日期者，可直接至公會辦理駕照審驗，免除民眾來回奔波。

### 二十一、汽車運輸業網路平台申請作業

網站：<http://www.hmv.gov.tw/>

- \* 小客車租賃業籌設
- \* 小貨車租賃業籌設
- \* 遊覽車客運業籌設
- \* 汽車貨運業籌設
- \* 汽車貨櫃貨運業籌設
- \* 汽車運輸業申請增全新車
- \* 汽車運輸業申請增營業車

### 二十二、設置客貨運服務申訴專線

設置客貨運服務電子服務信箱及申訴專線電話 037-323243，並設答錄機用於非上班時間 24 小時服務，以暢通申訴管道。

### 二十三、推動與郵局窗口連線繳納違規罰鍰立即銷案

行為人收到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可至附近郵局窗口繳納交通違規罰鍰，並立即與監理機關電腦系統連線即時銷號，當天即可至監理單位辦理各項異動作業，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 (一) 凡紅單左上角勾記“√”為“得採語音轉帳郵繳或向金融機構繳納罰鍰”者可直接至郵局窗口繳納。
- (二) 受理地點：各地郵局。
- (三) 免填劃撥單可立即銷案。
- (四) 無論案件逾期與否皆可至郵局窗口繳納，有代保管物件及已裁決者除外。



## 二十四、委託超商代收道路交通違規罰款

不限金額、不限次數、一天 24 小時、一年 365 天全年無休，可在指定之超商繳納違規罰款，省時、便捷，提供高效率、高品質的服務。

※代收處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7-11）、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富群超商股份有限公司（OK 便利店）等五家公司各全國連鎖店。

※超商代收條件：以逕行舉發案件為限，並具下列條件者：

- (1) 違規通知單印有三段式條碼。
- (2) 未逾應到案日期者。
- (3) 應到案處所為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中壢監理站、新竹市監理站、苗栗監理站。

## 二十五、開放機車練習場（含直線平衡）

為加強服務民眾，提昇駕駛技能，順利考取駕照，特開放機車練習場免費練習。

## 二十六、電子公路監理網 (<http://www.mvdis.gov.tw>)

本網站提供專屬會員申請，憑會員身分洽辦下列監理業者，直接在網路上申辦，節省寶貴時間；如未申請成為會員者，僅能辦理或查詢下列 1-4 項的業務。

- 1、報名汽車駕駛人路考
- 2、查詢交通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費（可線上轉帳）
- 3、查詢汽車路考報名、汽車定檢日
- 4、查詢通信、動保申辦進度
- 5、補發汽機車牌照登記書
- 6、變更汽機車駕照及行照地址或通信地址
- 7、補換發汽機車行照
- 8、汽機車失竊註銷
- 9、查詢汽機車車籍資料、駕駛人資料（總歸戶）

## 二十七、我的 e 政府-電子化政府入口網

網址：<http://www.gov.tw/>

政府入口網主要服務內容為資訊查詢、網路申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平台三大功能。

## 二十八、「行動監理站」便民服務

擴大「行動監理站」便民服務項目，對偏遠地區民眾提供汽機車行照、駕照換發、簡易違規裁罰及監理業務諮詢，讓民眾毋須長途跋涉、節省時間及金錢。

## 二十九、擴大汽車燃料使用費委託轉帳代繳扣款對象及委託超商代收汽燃費

為增進汽燃費之徵收率，交通部公路總局已與金融機構完成「約定轉帳繳納汽燃費採購案」，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民眾可填寫委託繳納約定書寄至或親臨本站辦理，申請於稅費開徵期間自動扣款。此外，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凡利用郵局、超商、電話語音、網路金融卡、約定委託轉帳及代檢廠等通路繳納汽燃費，不再收取手續費。

## 三十、超商代收換駕照服務（由新竹所統籌辦理）

自 97 年 1 月 3 日起於統一超商開辦駕照影像掃描作業，一次完成換照手續。

## 三十一、代檢廠代換汽車行照、代收燃料費、燃料費罰鍰及違規罰鍰

民眾至代檢廠驗車，可換汽車行照、繳納燃料使用費、燃料費罰鍰及汽車逾檢、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等違規罰鍰，借助民間資源，節省民眾時間。

## 三十二、委託超商代換駕照

至設有 ibon 機器之便利超商(如 7-ELEVEN、萊爾富)即可換駕照，請備妥身份證、駕照影本、1 吋彩照 1 張及 255 元至超商門市繳交舊照，約 1 週內可收到新照(國際駕照、職業駕照、違規及吊扣銷情形之駕照除外)。

# 伍、公路監理未來推動革新展望

### 一、擴大運用民間資源

政府力量有限，民間力量無窮，擴大委由民間代辦監理業務，以舒解窗口壓力及提昇行政效率。

### 二、考照應考人現場拍照及核發駕照

考照及格後應考人現場拍照，利用電腦影像處理，以達公正、防弊之效，並據以核發駕照。

### 三、公路監理與戶政資訊系統連線

建立監理與戶政即時連線，民眾辦理地址變更，只要到戶政機關辦理即可，資料連線方便，車駕籍資料可避免錯誤。

### 四、加強營業大客車行車安全

建置大客車安全宣導暨檢查小組，以提供機關、學校、團體於旅遊前申請臨時檢驗該租用車輛安全設備，並教授遊覽車租用及乘坐大客車安全常識，以提升車輛行車安全，降低事故發生。



## 陸、結語（對民眾的承諾）

隨著經濟快速繁榮，車輛與駕駛人急遽增加，民眾與監理業務接觸頻繁，對監理單位服務品質日益重視，本站深切感受民眾殷切之需求，不斷的提升服務效率，提供優質服務，推動各項簡政便民措施，一切以服務第一，民眾第一的理念，加強推動為民服務工作，以滿足民眾的需求。

本站為使民眾瞭解公路監理業務，編印「為民服務白皮書」向社會大眾宣導，使民眾能瞭解監理業務並期獲大眾的認識與肯定，並竭誠歡迎各界人士對監理業務應革新事項提出建言，本站當虛心、誠心檢討改善，做好為民服務工作，持續提升服務品質，滿足民眾的需求，展現交通部e服務團隊的新風貌。

## 附錄一：苗栗監理站各業務電話及分機號碼

總機 037-331806

傳真 037-334682

業務簡介	自動電話	分機號碼	業務簡介	自動電話	分機號碼
站長	357390	191	第三股(運輸業管理)	323243	301
副站長	327052	192	汽車運輸業管理		302
第一股(車輛管理)	332221	101	聯合稽查、通行證		306
動產擔保		102	計程車申訴專線	323243	301
車籍資料管理		103	第四股(違規裁罰)	320677	401
車輛管理綜合業務		104	違規申訴		402、408、409
車輛新領牌照		106	一次裁決		403、405
牌照稅管理		107	違規郵繳業務		404
燃料費管理		108、118	強制執行業務		406、407
車輛檢驗登記		109	強制險		413
車輛檢驗查詢		112	第五股(行政管理)	322678	501
第二股(駕駛人管理)	327989	201	收文		502
道安管理		202	發文		503
駕籍資料、駕訓班管理		203	出納		505
報名窗口		204	採購		506

## 附錄二：本轄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駕訓班班名	班 址	電 話	訓練車種	核准派督考車種
東昇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苗栗縣頭屋鄉尖豐路141號	037-250506	大客、貨車 小型汽車	大客、貨車 小型汽車
光明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15鄰照南84號	037-629068	小型汽車	小型汽車
永昇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苗栗縣頭份鎮顯會路49號	037-691590	小型汽車	小型汽車
正中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苗栗縣苗栗市文山里文山72-2號	037-356703	小型汽車	小型汽車
榮利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苗栗縣通霄鎮五北里4鄰33-2號	037-750767	小型汽車	小型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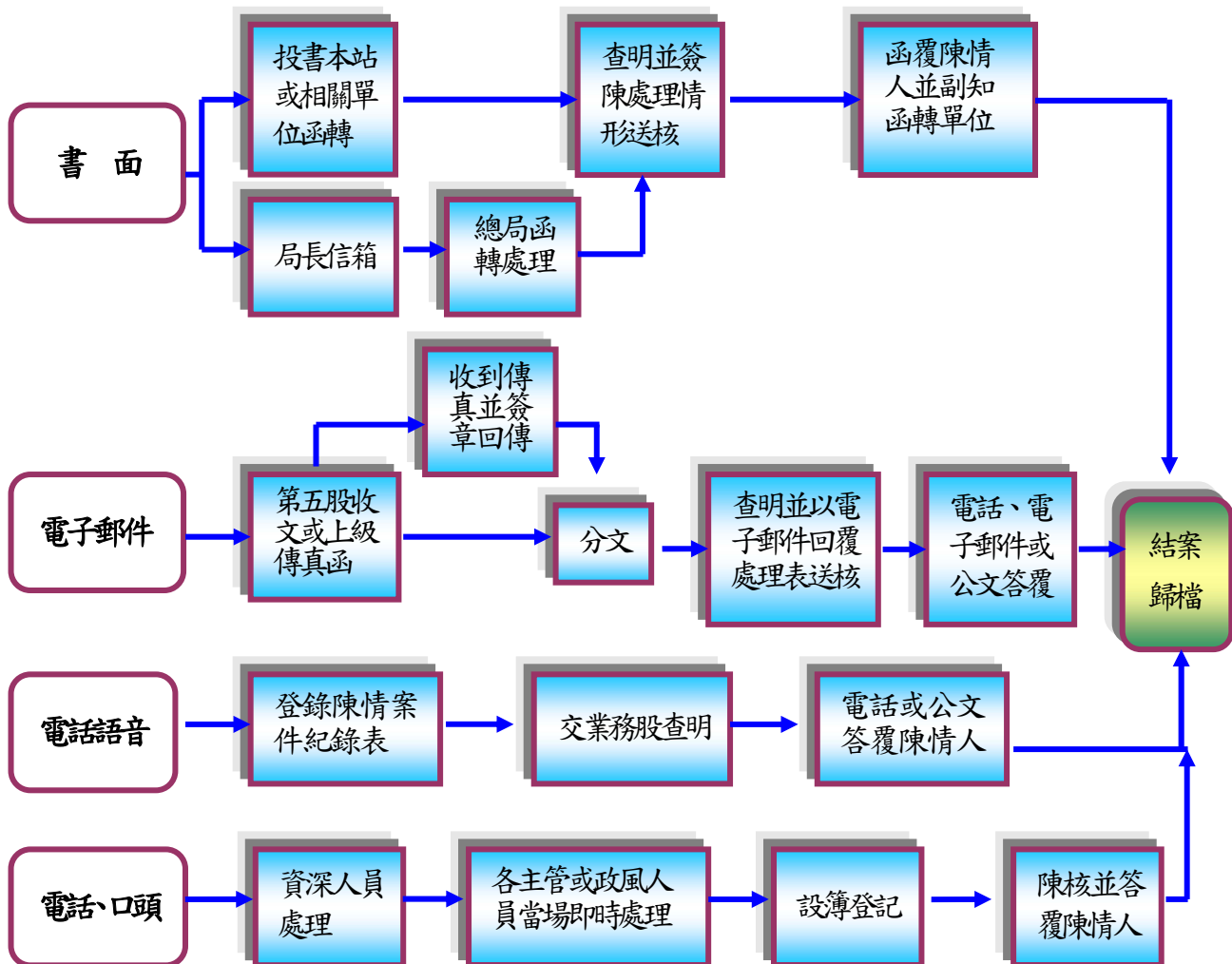


### 附錄三：苗栗監理站委託民間代檢廠名冊

代檢廠名稱	地 址	電話	車種	代檢線數量	夜間檢驗	週六檢驗	代換行照
永松汽車保養(股)公司	公館鄉五谷村2鄰76號	229892	大車 小車	1		有	有
巨昌興業(股)公司	頭份鎮蘆竹里永興路279號	627507	大車1 小車1	2	有	有	有
太揚汽車(股)公司	苗栗市國華路518號	323817	小車	1		有	有
吉德汽車(股)公司	苗栗市嘉盛里為公路679號	267015	小車	1	有	有	有
二誠企業公司	頭份鎮中華路533號	681428	小車	1	有	有	有
山隆通運公司 苗栗修車廠	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一路1號	234529	大車 小車	1		每月第1、3週 週六有驗車	有
國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市英才路318號	366436	小車	1	有	有	有
振成汽車公司	苑裡鎮房裡里南房1-6號	854436	小車	1	有	有	有
桂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市文山里7鄰103號	356972	大車 小車	1		有	有
裕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市國華路658號	337886	小車	1		有	有
興竹南汽車實業有限公司	竹南鎮延平路172號	484858	小車	1	有	有	有
群來汽車事業有限公司	苗栗縣苑裡鎮苑港里1鄰中山路451號	866578	小車	1	有	有	有
百晟汽車興業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民族路437號	615777	小車	1	有	有	有
興竹南國際汽車有限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龍天路131號	477288	小車	1	有	有	

附錄四

苗栗監理站人民陳情〔抱怨〕案件處理程序



注意事項：

- 1、窗口承辦人員接獲民眾申訴案件時，交由各主管業務承辦人處理。
- 2、業務承辦人不能處理者，轉請資深人員處理，倘有異議則轉請股長處理，如案件涉及他股時，會同相關業務股處理。
- 3、電子郵件案件非必要以公文函覆者，均以電子郵件答覆。
- 4、院長信箱電子郵件處理期限為 5 日，部長信箱電子郵件、局長信箱電子郵件及一般陳情案件處理期限為 7 日。
- 5、抱怨案件處理完竣後，應將案卷交由研考整卷備存。

## 附錄五：汽、機車各項作業應備證件

申請項目	應備證件	規費	備註
<b>新領牌照登記</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個人名義); 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及印章(公司行號名義)</li> <li>新領牌照登記書二張(須蓋妥印章)</li> <li>出廠證或進口證明書</li> <li>貨物稅完稅證</li> <li>統一發票</li> <li>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有效期間應在 30 日以上)</li> <li>屬於管制車輛者, 請檢附核准公文函</li> <li>防竊辨識碼完工證明文件(相關規定詳如注意事項 F)</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驗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大型汽車(含曳引車)檢驗費新台幣 600 元</li> <li>②小型汽車檢驗費新台幣 450 元</li> <li>③拖車檢驗費新台幣 450 元</li> <li>④機車檢驗費新台幣 200 元</li> </ol> </li> <li>牌照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汽車新台幣 600 元, 機車新台幣 300 元, 5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新台幣 400 元, 拖車新台幣 400 元</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行號繳驗之上揭證明文件為影本者, 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li> <li>申請牌照須同時繳納牌照稅、燃料費</li> <li>車主年齡未滿 18 歲者, 請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li> <li>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有效期間不滿 30 日者, 不得發給牌照</li> <li>普通重型及輕型機器腳踏車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 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小貨車(以底盤型式出廠者, 免加設防竊辨識碼)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 應繳交車輛製造廠、代理商或進口商出具, 經內政部認可, 施加於車輛特定零組件之防竊辨識碼完工證明文件前述實施始日之起算方式如下: (1)國內產製者: 以出廠日為準。(2)進口者: 以裝船日(國外出口日)為準。</li> </ol>
<b>過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雙方身分證明文件(請參考新領牌照之說明及本項第 6 點)</li> <li>蓋妥雙方印章之汽(機)車過戶登記書</li> <li>行車執照</li> <li>原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機車免附)</li> <li>新車主名義之有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保險迄日需逾 30 日以上)</li> <li>委託他人辦理, 另繳驗代辦人身分證與雙方第二證明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照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汽(拖)車 200 元</li> <li>機車 150 元</li> </ol> </li> <li>登記書: 15 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先結清稅費及違規</li> <li>汽車如逾定檢日, 應經檢驗合格</li> <li>10 年以上老舊車輛應先臨檢合格(機車 5 年以上應先臨檢合格)</li> <li>有動保設定車輛應辦妥塗銷後方可辦理</li> <li>第二證明文件指有效駕照或健保卡或護照。</li> <li>辦理時間: 約需 5~8 分鐘</li> <li>機車行照有效日期在 1 個月以內者, 應同時繳納 2 年燃料費, 有效日期在 1 個月至 2 個月之間者可選擇過戶後繼續辦理定期換照, 惟費用較前述 1 個月以內者多 150 元行照費。</li> </ol>
<b>繳銷</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車主身分證明文件(請參考新領牌照之說明)</li> <li>行車執照</li> <li>號牌 2 面(機車 1 面)或警方開具車牌遺失證明單(如汽車遺失 1 面, 另 1 面應同時繳回)。</li> <li>原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li> </ol>	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先結清稅費及違規</li> <li>有動保設定者應檢附債權人同意書並繳納規費 450 元, 不得越區辦理</li> <li>辦理時間: 約需 5~8 分鐘</li> </ol>
<b>補行照、補牌登記書</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車主身分證明文件(請參考新領牌照之說明)</li> <li>印章</li> <li>原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補發行照)</li> <li>行車執照(補發牌照登記書)</li> <li>有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保險迄日需逾 30 日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照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汽(拖)車 200 元</li> <li>機車 150 元</li> </ol> </li> <li>登記書: 15 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先結清稅費及違規</li> <li>汽車如逾定檢日, 應經檢驗合格</li> <li>機車行照到期應同時繳納 2 年燃料費</li> <li>牌照登記書及行照同時遺失者不得越區辦理</li> <li>辦理時間: 約需 3~5 分鐘</li> </ol>
<b>換照</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車執照</li> <li>有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保險迄日需逾 30 日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照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汽(拖)車 200 元</li> <li>機車 150 元</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先結清稅費及違規</li> <li>汽車如逾定檢日, 應經檢驗合格</li> <li>機車行照到期應同時繳納 2 年燃料費</li> <li>辦理時間: 約需 2~3 分鐘</li> </ol>

<b>報廢</b>	1、車主身分證明文件(請參考新領牌照之說明) 2、行車執照 3、號牌 2 面(機車 1 面)或警方開具車牌遺失證明單(如汽車遺失 1 面, 另 1 面應同時繳回)。 4、原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機車免)	免費	1、應先結清稅費及違規 2、環保署廢車回收專線： <b>0800-085717</b> 3、辦理時間：約需 5~8 分鐘
<b>動保塗銷</b>	1、債權人開立之清償證明書 2、原動保設定書 2 份 3、動保塗銷申請書 3 份	免費	1.動保塗銷登記不得越區辦理 2.辦理時間：約需 5~10 分鐘
<b>定檢</b>	1、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自用小型車免) 2、行車執照 3、有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保險迄日需逾 30 日以上)	檢驗費 大型車 600 元 小型車 450 元 拖車 450 元	1、應先結清違規 2、有違規第 17 條且逾指定檢驗日期 7 個月以上之車輛,不得至代檢廠檢驗。 3、辦理時間：約需 10~15 分鐘
<b>變更</b>	1、變更車主名稱及地址： ①車主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個人名義);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及印章(公司行號名義) ②行車執照 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有效期間應在 30 日以上) 2、變更車身式樣、座位、顏色等： ①原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有效期間應在 30 日以上) ②行車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有效期間應在 30 日以上) ③變更式樣、座位者,另附統一發票及貨物稅完(免)稅證明	1、檢驗費： ①大型汽車(含曳引車)檢驗費新台幣 600 元 ②小型汽車檢驗費新台幣 450 元 ③拖車檢驗費新台幣 450 元 ④機車檢驗費新台幣 200 元 2、行照費： 汽車新台幣 200 元,機車新台幣 150 元	1、公司行號繳驗之上揭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2、如有違章、欠稅費請先清理(如在最近 2 個月內繳納者,請檢附收據) 3、如需同時換照,汽車繳納新台幣 200 元,機車須繳納新台幣 150 元及 2 年燃料費 4、如有動產擔保登記者,應附債權人同意書 5、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有效期間不滿 30 日者,不得辦理地址變更 6、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已屆指定檢驗日期者,應先辦理檢驗合格 7、請將變更後之車輛駛至所轄監理單位檢驗
<b>停、復駛</b>	1、車主身分證明文件(請參考新領牌照之說明) 2、行車執照(停駛) 3、號牌 2 面(停駛) 4、停駛登記書(復駛) 5、有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保險迄日需逾 30 日以上)	免費(停駛如逾定檢日期,小自用車為 900 元,其他車種依裁罰基準表金額)	1、應先結清稅費及違規 2、復駛如屆(逾)定檢日期或停駛 3 個月以上,應經檢驗合格 3、停駛不得超過 1 年,逾期註銷牌照 4、有動保設定之車輛不得越區辦理 5、辦理時間：約需 5~8 分鐘
<b>遺損換牌</b>	1、車主身分證明文件(請參考新領牌照之說明) 2、印章 3、原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4、損壞之號牌 2 面(機車 1 面)或車牌遺失證明單(如汽車遺失 1 面, 另 1 面應同時繳回) 5、行車執照 6、有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保險迄日需逾 30 日以上)	號牌費： 汽車 600 元 機車 300 元	1、應先結清稅費及違規 2、車輛應經檢驗合格 3、有動保設定者應檢附債權人同意書定繳納規費 450 元 4、有動保設定之車輛不得越區辦理 5、辦理時間：約需 5~10 分鐘
<b>註銷</b>	1、車輛失竊(尋獲)註銷或刑事案件註銷： ①車主身分證明文件(請參考新領牌照之說明) ②原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③行車執照 ④警方開具之車輛失竊(尋獲)證明單或刑事案件失車證明 ⑤號牌(車輛尋獲,號牌未尋獲者免) 2、車輛不過戶註銷： ①車主身分證明文件(請參考新領牌照之說明) ②印章 ③催辦過戶之登報 2 份或已送達催告過戶存證信函 3、逾檢註銷或條例易處註銷執行： ①原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②行車執照 ③號牌(遺失者請附車牌遺失證明單)	免費	1、應先結清稅費及違規 2、不過戶註銷之登報,應將車號、買受人及原車主名稱、轉讓行為及限 7 日內辦理過戶之內容刊登報紙 1 天,第 8 日後方可辦理 3、有動保設定車輛應辦妥塗銷後,方可辦理車輛失竊登記 4、牌照登記書及行照同時遺失者不得越區辦理。 5、條例易處註銷執行、不過戶註銷不得越區辦理 6、條例易處註銷車輛應於註銷牌照滿 6 個月始得重新登檢領牌 7、辦理時間：約需 5-8 分

<p><b>繼承過戶</b></p>	<p>1、行車執照 2、原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3、遺產稅完(免)稅證明書 4、繼承證明(法院認證書或財產分割協議書或家族會議決議書及全戶戶籍謄本) 5、繼承人身分證、印章 6、繼承人名義投保之有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保險迄日需逾 30 日以上)</p>	<p>1、行照費 汽車 200 元 機車 150 元 2、機車行照到期應同時繳納 2 年燃料費</p>	<p>1、應先結清稅費及違規 2、汽車如屆(逾)定檢日期，應經檢驗合格 3、10 年以上老舊車輛應先臨檢合格(機車 5 年以上應先臨檢合格) 4、辦理時間：約需 5~8 分鐘</p>
<p><b>增設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b></p>	<p>1、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2、行車執照正本及內面影本 3、採通信、傳真、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者，應附身分證正反面及行照內面影本；委託他人窗口辦理者，受託人應另備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申請表格請至新竹區監理所網頁資料表格下載，網址 <a href="http://www.hmv.gov.tw/doc/L_M_008/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doc">http://www.hmv.gov.tw/doc/L_M_008/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doc</a></p>	<p>免費</p>	<p>1.增設地址為申請人目前之住居地、就業處所，未實際居住之「郵政信箱」或「託他人代收轉郵件之地址」不得申請。 2.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變更或取消時，應即時提出申請，並完成登記，未即時申請之權益受損，申請人不得異議。 3.各項通知單及行政文書經以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郵寄後，已符合完成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送達處所之規定。 4.車籍之列管仍以原始登記戶籍地之監理單位為管理機關。 5.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範圍以我國國境內為限，公司行號不得增設上開地址。</p>

**※注意事項：**

- 1、營業車、流當車、大自車、自用貨車、法院點交車輛及其他受管制或特殊車輛，各依該相關規定辦理。
- 2、公司行號解散或歇業，請檢附解散或歇業證明連同負責人或清算人或承受人身分證明文件辦理異動手續。
- 3、辦理各項異動登記，均應依規定先結清稅費及違規，如於開徵期後 3 個月內辦理登記，請檢附繳納收據。
- 4、越區辦理各項異動登記，依「全國公路監理電腦越區異動連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5、車輛曾失竊，整車(含車牌)尋獲者，無須辦理註銷，但另須辦理臨時檢驗合格後，方可辦理相關業務。
- 6、如因法令修訂，應依新規定辦理。

汽、機車駕駛執照各項作業應備證件表

申請項目	應備證件及規費	備註
定期換發駕駛執照	1、身分證正本 2、原領之駕駛執照正本 3、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一寸相片 1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及自行電腦列印或生活照 4、規費 200 元	1、駕駛人應於駕照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申請換發新照，如有違規未結清請先結清，方可辦理換照。 2、職業駕駛人審驗到期者須同時辦理駕照審驗。 3、外籍人士(含華僑)以其經許可停留或居留證明(件)之有效期限核發之，駕照屆滿前一個月內得依已申請經許可延長之停留期限，以加註方式延長之，但每滿 6 年仍應換發新照。 4、辦理時間：約需 3~5 分鐘
駕駛執照遺失毀損補發	1、身分證正本 2、損壞之駕駛執照(遺失者免帶) 3、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一寸相片 2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及自行電腦列印或生活照 4、規費 200 元 5、印章	1、如有違規未結清請先結清，方可辦理換照。 2、職業駕駛人審驗到期者須同時辦理駕照審驗。 3、非本人辦理者，代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4、辦理時間：約需 3~5 分鐘
申請及補發國際駕照	1、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 2、原領之駕駛執照正本 3、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二吋相片 2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及自行電腦列印或生活照 4、護照正本或影本(查核英文姓名) 5、規費 250 元	1、駕照須在有效期限內或職業駕照未逾期審驗，否則須先辦理換照或補審。 2、駕照地址若與身分證不同者，應同時辦妥變更地址手續。 3、如有違規未結清請先結清，方可辦理換照。 4、非本人辦理者，代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5、辦理時間：約需 3~5 分鐘
駕住駛址變更執照	1、身分證正本 2、原領之駕駛執照正本	1、職業駕照已到審驗日期者，請先辦理審驗。 2、如有違規未結清請先結清，方可辦理換照。 3、非本人辦理者，代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4、辦理時間：約需 3~5 分鐘
職業執照駕駛審驗	1、公立醫院或健保指定醫院體檢合格之體檢表乙份(限三個月有效) 2、身分證正本 3、原領之駕駛執照正本 ※如需換照請附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一寸相片 1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及自行電腦列印或生活照	1、如有違規未結清請先結清。 2、如已逾一年即不予受理審驗，並依規定註銷其駕照。 3、駕駛人因患病、出國、服兵役、駕照被吊扣、羈押、服刑或受保安、感訓處分之執行，不能按時審驗者，得於病癒、回國、退役、駕照吊扣期滿、撤銷羈押、出獄或保安、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六個月內持原照及有關證明，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延審。 4、辦理時間：約需 2~3 分鐘
年滿六十歲申請延長職業駕照	1、身分證正本 2、原領之駕駛執照正本 3、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一寸相片 1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及自行電腦列印或生活照 4、60 歲以上汽車駕駛人合格體檢表乙份(限三個月有效) 5、規費 200 元	1、如有違規未結清請先結清，方可辦理換照。 2、年滿 60 歲之各類型車職業駕駛人，願繼續執業者，須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檢。 3、辦理時間：約需 3~5 分鐘
其他變更	1、身分證正本 2、原領之駕駛執照正本 3、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一寸相片 1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及自行電腦列印或生活照 4、規費 200 元	1、如有違規未結清請先結清，方可辦理換照。 2、非本人辦理者，代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3、姓名及身分證證號變更須備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4、辦理時間：約需 3~5 分鐘



申請項目	應備證件及規費	備註
<b>軍照換民照</b>	1、身分證正本 2、原領之駕駛執照正本 3、中華民國國軍駕駛人原退役換照證明正本乙份 4、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一寸相片 1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及自行電腦列印或生活照 5、合格體檢表 6、規費 200 元	1、如有違規未結清請先結清，方可辦理換照。 2、非本人辦理者，代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3、軍事專業駕駛人於退役後一年內完成換照。 4、若本國駕照經吊（註）銷，不得辦理換發民照；惟於吊（註）銷期限屆滿後，得依限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或職業駕駛執照。 5、辦理時間：約需 3~5 分鐘
<b>外國駕照換本國駕照</b>	1、護照正本(查核領照時間、地點用) 2、有效期限內之外國駕照正本(互惠國核發之正式駕照) 3、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 4、普通駕照登記書乙份(體格檢查合格，有效期間一年) 5、外國駕照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等文件(大陸地區所發駕照，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6、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一寸相片 1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及自行電腦列印或生活照 7、戶籍謄本（限本國人） 8、規費 200 元	1、持有外國政府、香港或澳門所發有效正式駕駛執照(證)並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一年內，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大陸地區仍須筆試)。 2、外國駕照如係英文以外之外文應檢附翻譯表乙份(政府立案之翻譯社)。 3、如有違規未結清請先結清，方可辦理換照。 4、若本國駕照經吊（註）銷，不得持外國駕照換本國駕照；惟於吊（註）銷期限屆滿後，考領之外國駕照可換領本國駕照。 5、非本人辦理者，代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6、辦理時間：約需 8~12 分鐘
<b>外國國際駕照簽證</b>	1、申請書、護照正本 2、有效期限內之外國國際駕照正本 3、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一寸相片 1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及自行電腦列印或生活照	1、須為互惠國核發之國際駕照。 2、非本人辦理者，代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3、辦理時間：約需 7~9 分鐘
<b>職業駕照換普通駕照</b>	1、普通駕照登記書乙份 2、合格體檢表(限三個月內有效)；另職業駕照未逾審驗日或逾審逕註者免檢附 3、原領之職業駕駛執照正本 4、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一寸相片 1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及自行電腦列印或生活照 5、規費 200 元	1、如有違規未結清請先結清，方可辦理換照。 2、原領之職業駕駛執照若遺失需立切結書乙份。 3、職業駕照有個人車行或參與合作社需先辦理清理。 4、辦理時間：約需 3~5 分鐘
<b>普通職業駕照換</b>	1、職業駕照登記書乙份 2、合格體檢表(限三個月內有效) 3、身分證正本 4、原領之普通駕駛執照正本 5、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一寸相片 1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及自行電腦列印或生活照 6、規費 200 元	1、如有違規未結清請先結清，方可辦理換照。 2、原職業駕駛執照業已辦妥保留狀態。 3、體檢表須經公立醫院、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體檢代辦所檢查合格；但年滿 60 歲之各類型車職業駕駛人，願繼續執業者，須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檢。 4、辦理時間：約需 3~5 分鐘

項 申 目 請	應備證件及規費	備 註
<b>增 設 公 路 業 監 理 所 地 務 址 住 居 所 、 就</b>	1、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2、駕駛執照正本及影本 3、採通信、傳真、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者， <u>應附身分證正反面及駕照正面影本；</u> <u>委託他人窗口辦理者，受託人應另備</u> <u>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u> ※申請表格請至新竹區監理所網頁資料表格下 載，網址 <a href="http://www.hmv.gov.tw/doc/L_M_008/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doc">http://www.hmv.gov.tw/doc/L_M_008/公路</a> <a href="http://www.hmv.gov.tw/doc/L_M_008/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doc">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doc</a>	1.增設地址為申請人目前之住居地、就業處所，未實際居住之「郵政信箱」或「託他人代收轉郵件之地址」不得申請。 2.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變更或取消時，應即時提出申請，並完成登記，未即時申請之權益受損，申請人不得異議。 3. <u>各項通知單及行政文書經以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郵寄後，已符合完成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送達處所之規定。</u> 4.駕籍之列管仍以原始登記戶籍地之監理單位為管理機關。 5.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範圍以我國國境內為限，公司號不得增設上開地址。

※洽詢電話：

[新竹區監理所 03-5892051](tel:03-5892051)、[桃園監理站 03-3664222](tel:03-3664222)、[新竹市監理站 03-5327101](tel:03-5327101)、  
[苗栗監理站 037-331806](tel:037-331806)、[中壢監理站 03-4253990](tel:03-4253990)

[電子公路監理網：www.mvdis.gov.tw](http://www.mvdis.gov.tw)、[新竹區監理所網站：www.hmv.gov.tw](http://www.hmv.gov.tw)

附錄六：公路總局各監理所站暨台北、高雄監理處電話一覽表

單位名稱	通訊地址	服務電話
公路總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70 號	02-23113456
台北區監理所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7 號	02-26884366
板橋監理站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3 段 116 號	02-22227835
蘆洲監理站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 163 號	02-22886883
基隆監理站	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 296 號	02-24515311
宜蘭監理站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 2 段 9 號	039-658461
花蓮監理站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 2 段 152 號	038-523166-9
花蓮玉里分站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7 號	038-883161
新竹區監理所	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 3 段 58 號	03-5892051
桃園監理站	桃園市介壽路 416 號	03-3664222
中壢監理站	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 394 號	03-4253990
新竹市監理站	新竹市自由路 10 號	03-5327101
苗栗監理站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福麗 98 號	037-331806
台中區監理所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 1 段 2 號	04-26912011
台中市監理站	台中市北屯路 77 號	04-22341103
豐原監理站	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120 號	04-25274229
彰化監理站	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 2 段 457 號	04-7867161
南投監理站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201 號	049-2350923
南投埔里分站	南投縣埔里鎮博愛路 9 號	049-2980404
嘉義區監理所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 29 號	05-3623939
嘉義市監理站	嘉義市東區保健街 89 號	05-2770150
雲林監理站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411 號	05-5335892
雲林東勢分站	雲林縣東勢鄉所前街 5 號	05-6991100
麻豆監理站	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51 號	06-5723181
新營監理站	台南市新營區大同路 55 號	06-6352845
台南監理站	台南市東區崇德路 1 號	06-2696678
高雄區監理所	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 361 號	07-7711101
旗山監理站	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 123-1 號	07-6613711
屏東監理站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222 號	08-7666733
台東監理站	台東縣台東市正氣北路 441 號	089-311539
恆春監理分站	屏東縣恆春鎮西門路 92 號	08-8892014
澎湖監理站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21 號	06-9211167
台北市監理處	台北市八德路 4 段 21 號	02-27630155
北市北區分處	台北市承德路 5 段 80 號	02-28314155
高雄市區理處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71 號	07-3613161
高市南區分處	高雄市苓雅區安康路 22 號	07-2257812